关于《关于印发《郑州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的

起草说明

（2023年4月4日）

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《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79号）、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《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41号）、国家医保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2〕1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2〕3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郑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方案。现就《郑州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方案（试行）》文件起草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起草背景

根据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2〕33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讨论、征求意见，并请示省级相关部门后，形成《郑州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方案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文件起草过程

接到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2〕33号）文件后，市医保局立即组织开展落实并积极与省、市相关部门进行对接沟通，草拟《郑州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方案（试行）》的征求意见稿，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。根据反馈结果，市医保局、市卫健委、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管局拟定了《郑州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方案（试行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根据省局工作要求，按照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2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了郑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方案。调整方案包括总体要求、建立灵敏有度的动态调整机制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专项调整制度、完善配套措施和强化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，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，主动发挥医疗服务价格的杠杆功能，通过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，逐步理顺比价关系，支持医疗技术进步，合理体现技术劳务价值，促进医疗机构主动规范服务行为，控制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，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，协同推进“五医联动”改革，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、有效率、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。

四、建议

建议会议研究通过后，印发并执行文件。